

环县畜牧兽医局文件

环牧发〔2024〕127号

关于印发《2024年颗粒饲料生产加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部分帮扶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了《2024年颗粒饲料生产加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颗粒饲料生产加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全县羊产业饲草供应，全面提升农户的养殖积极性，改善饲草营养结构，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饲喂，提升养殖效益，保障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县委县政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为西沟村购置颗粒饲料生产加工机械设备。

二、实施范围

曲子镇西沟村。

三、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实施标准和方式

颗粒饲料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由县畜牧兽医局按照相关程序统一采购，资产确权到村。

五、资金规模和来源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76 万元，资金来源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

六、实施步骤

(一) 项目前期。

由曲子镇对西沟村颗粒饲料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需求情况及参数初步摸底统计，上报县畜牧兽医局，县畜牧兽医局对曲子镇

西沟村颗粒饲料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需求情况通过局党组（扩大）会审定，并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县财政局采购办审批。

（二）项目招标。

项目采购计划经县财政局采购办审批后，按照相关程序组织招标，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并收集招投标全过程资料存档。

（三）供货验收。

中标企业根据供货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向曲子镇西沟村供货，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对机械设备进行验收。

（三）资金兑付。

合同签订后，按照规定时间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颗粒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实施，鼓励养殖户养殖信心，使农户剩余的玉米等农作能够得到有效利用，降低饲养成本，提升养殖效益，保障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二）社会效益。颗粒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实施在曲子镇西沟村得到了广泛推广，有利于全面提升农户的养殖积极性，改善饲料营养结构，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饲喂，提升养殖效益，为全县羊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饲料保障。

（三）生态效益。通过颗粒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养殖场（户）对玉米、甜高粱等粮食的高效利用，饲料成本降低，减少羊只出山率，植被不被破坏，沙尘暴和水土流失大大减

少，保护了生态环境。

（四）可持续效益。通过颗粒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促进合作社、农户持续增收，使农牧业循环发展，草畜结合更加紧密。带动农户提高玉米、甜高粱、豆类等利用率，减少饲草浪费，保证饲料品质，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实行县畜牧局统一指导、曲子镇西沟村协力配合的工作机制。由县畜牧局负责统筹协调，提供技术指导，曲子镇西沟村负责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全面靠实责任，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二）加强项目监督。

坚持以乡镇为主体，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制度。乡镇要健全工作制度，细化扶持流程，严明工作责任和纪律要求，成立工作专班，从严把控物资管理，堵塞工作漏洞。县畜牧局定期不定期抽验工作开展等情况，及时发现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对策，跟进业务指导，确保项目策精准落到实处。

（三）强化资金监管。

坚持特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优先安排、足额保障、高效使用，突出乡镇主体、部门主管、绩效主导，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县畜牧局科学测算扶持资金，曲子镇西沟村对颗粒饲料加工建立台账，全程强化资金管理，确保闭环规范运行。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等部门做好资金安排、绩效考评等工作，并会同

审计部门做好督查问效、跟踪审计，确保资金合规安全、规范运行。

（四）强化责任追究。

坚持以乡镇为主体，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县畜牧兽医局公开设立有奖举报电话，联合县纪委监委组建督查专班，常态化开展走访督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扶持资金的，取消当年扶持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办。

环县畜牧兽医局

2024年10月17日印
